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8 临 080 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成立矿山与爆破工程事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加快推进民爆生产、爆破与矿山综合服务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整合本公司爆破与矿山服务资源，完善一体化服务运行机制，提高矿山与爆破业务板块的经营、管理及协调运作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成立矿山与爆破工程事业部，主要负责代表本公司对下属矿山服务企业和爆破公司履行监管、服务、协调的职能，执行本公司矿山与爆破工程一体化业务规划和战略布局，组织矿山服务及重点爆破工程业务的承接，统筹协调下属相关单位的业务对接和资源调配，制定爆破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并督导爆破工程项目规范化运作。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10,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8 临 082 号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8 临 083 号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洁芸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附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杨洁芸女士：1983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经理，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南昌泰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风控负责人，奥光动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杨洁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